

一、申請表

年度別：	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共同提案單位	(無則免填)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總預算		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申請額度		自籌經費			
地點	(請明確指出具體地點，或附地圖供參)				
計畫內容	(請參考本規範第三點規定之補助條件，簡要說明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戳記					

二、經費分析表(建議格式)

請依本規範第四點規定之經費用途核實編列，並請分別註明屬自籌、申請本處補助或申請其他機關補(捐)助。

項目	自籌金額	申請 000 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金額	說明
合計				本計畫總經費 000 元。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建議格式）

土地使用同意書

年 月 日

-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將座落於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提供(此處請填寫社區或民間團體名稱)社區環境綠美化、景觀改善等計畫使用，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三年維持其營造用途。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此處請填寫社區或民間團體名稱)無涉。
- 三、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此處請填寫社區或民間團體名稱)負責。
- 四、本同意書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此處請填寫社區或民間團體名稱)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註：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

地段	小段	地號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備註(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

說明：未使用土地者免附。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公職人員關係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理事長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關係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已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未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B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請蓋「社區發展協會」及「理事長」之印章，理事長得以本人簽名代替）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 一、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亦即任職本處之公職人員（包含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或相類似職務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二、如有上開情形者，請先填寫 A 欄位，再於 B 欄位用印、填寫日期；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上開情形者，請逕於 B 欄位用印、填寫日期。
- 三、本處補助計畫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據實表明者仍可申請，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有其他記載事項請於B欄位「備註」處敘明。